

#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津西市场监管〔2017〕38号

## 河西区市场监管局早餐车（亭） 经营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天津市街道摊贩占路经营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天津市中心城区早餐车（亭）经营规范管理指导意见》的总体部署，结合全市正在进行的迎全运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和河西区工作实际，按照《河西区早餐车（亭）经营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早餐车（亭）经营规范管理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政府全运会城市综合整治工作整体部署和要求，依据《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按照“纳管、规范、整治、长效”的总体思路，对占路经营早餐摊贩实行备案管理和网格化监管，对于限时限地早餐摊贩占路经营由各街市场监管所开展“双统一”治理，即统一备案，统一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管理目标。

### 二、工作措施

#### （一）统一备案

按照《天津市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各街市场监管所对限时限地经营范围内的

早餐车（亭）按照本方案治理标准，及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确定的摆放区域证明，统一备案，发放备案证明。

## （二）统一监管

对于限时限地经营范围内的早餐摊贩，各街市场监管所依据《天津市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在统一备案后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1. 分类管理：对早餐摊贩占路经营户划分为油炸类、蒸煮类、煎烤类、销售类 4 大类进行分类管理，明确经营品种和限制经营品种组织分类管理。

2. 分级管理：对早餐车（亭）卫生设施和卫生状况初审和分级评定，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一年内发现三次以下（含三次）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后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增加监督检查和检测的频次；三次以上（不含三次）违法行为的，依法注销备案证明。

3. 张贴图示：对前三个等级的早餐车（亭）发放《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并在早餐车（亭）正面显著位置公示《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张贴对应的“笑脸”、“微笑”、“平脸”三种卡通图片，便于消费者选择消费。

## （三）监督摊贩主体责任落实

1. 各街市场监管所指导所管辖区域内的早餐摊贩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明确权利与义务，监督检查摊贩主体责任落实。

2. 各街市场监管所负责组织辖区域内早餐车（亭）从业人员的体检、培训工作，指导早餐车（亭）配全必要的卫生设施，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台账，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采

取工具或货款分开方式售货。

3. 各街市场监管所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组织对限时限地经营早餐摊贩的监督管理，确定区域内早餐车（亭）监管人员，每季度对早餐车（亭）的进行一次以上巡查，并根据分级评定结果，及时更换对应的卡通图片。对不合格早餐车（亭）张贴“哭脸”卡通图片，对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查处。

#### （四）建立长效机制

建立早餐车（亭）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整治、监督检测等方式，加强对划定经营区域内早餐车（亭）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早餐摊贩的经营行为。按照“优胜劣汰”原则，对守法经营户给予大力扶植，对违法经营户坚决淘汰出局。

### 四、工作时间

2017年6月16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早餐车（亭）经营规范管理工作。

（一）集中备案阶段（6月16日-7月30日）各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申请备案的早餐车（亭）经营者实施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发放备案证明。早餐车（亭）经营者申请备案时须提供早餐车（亭）的照片和政府相关部门允许摆放区域的证明。

（二）长效监管阶段（7月30日以后）各街市场监管所要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辖区早餐车（亭）摊贩监管档案，并将早餐车（亭）摊贩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管理范畴，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定期巡查，落实早餐车（亭）摊贩

长效监管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各市场监管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以迎办全运会为重点，切实抓好早餐车（亭）经营规范管理任务，统筹领导，按照网格管理体系，做到定岗、定责、定人、定任务，落实推进早餐车（亭）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二）部门联动，通力合作。依照《河西区早餐车（亭）经营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积极配合区商旅局、综合执法局、街道办事处等部门齐抓共管，通力合作，确保完成占路早餐车（亭）综合整治各项任务。

（三）加强监管，实施整治规范。各街道监督所要细化监管责任，实施网格化、规范化、痕迹化监管；开展对早餐车（亭）经营者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法律法规培训，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在《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示栏》公示监督检测结果。

附件：1. 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心城区早餐车（亭）经营规范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2. 早餐车（亭）摊贩备案证明编号格式

2017年7月31日

#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心城区早餐车（亭）经营规范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相关单位：

为迎接第十三届全运会在津举行，做好城市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市领导指示精神，我们在充分调研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早点摊贩占路经营行为，起草了《天津市中心城区早餐车（亭）经营规范管理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市中心城区早餐车（亭）经营规范管理指导意见



2017年4月27日

附件

## 天津市中心城区早餐车（亭）经营 规范管理指导意见

为迎接第十三届全运会在津举行，做好城市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天津市街道摊贩占路经营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的总体部署，特制定《天津市中心城区早餐车（亭）经营规范管理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 一、治理区域

治理区域以中心城区（外环线以内）为主，涉及河西、和平、南开、河东、河北、红桥市内六区全部区域和东丽、津南、西青、北辰环城四区外环线以内区域内的流动早餐摊贩，其它区城市建成区可以参照“指导意见”执行。

### 二、治理要求

治理工作以区政府为主导，对治理区域内早餐摊贩配备统一式样的早餐车（亭），做到样式、颜色、编号、标识“四个统一”。采取限定区域、限时经营和统一备案管理的监管方式，严禁早餐摊贩私自摆摊设点、占路经营。

### 三、治理标准

（一）限时标准：每天早 5:00—9:00。

（二）限地标准：

1.禁止区域。中心城区 151 条主干道路、支线道路、31 个重

点地区、繁华区、观光区、海河沿线、校园周边、地铁出入口；

2.允许区域。各区政府可以在禁止区域外的其它道路和区域，自行划定早餐摊贩经营区域和摊位，以居住区道路为主，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出行；

3.区域标准。要求路面硬化，标出摊位网格、编号和经营时限。距离旱厕和暴露垃圾场（站）等污染源 50 米以外。

（三）早餐车（亭）设置标准：

早餐车（亭）统一摆放在划定的网格内，车（亭）编号与网格编号相一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米。

（四）早餐车（亭）配备标准：

- 1.配备不锈钢、全密封加锁早餐车（亭）；
- 2.配备食品操作台和 1-2 个灶头；
- 3.配备灭火器和自动灭火装置；
- 4.配备封闭式垃圾桶和清洁垫；
- 5.配备从业人员春秋、夏、冬三套工装和口罩。

（五）人员管理标准：

- 1.在显著处公示健康体检证，早餐从业人员着清洁工作服、帽；
- 2.出售直接入口性食品时佩戴口罩，采取工具售货。

#### 四、运营方式

各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采取公司化管理和摊贩自购车（亭）两种方式运行。

#### 五、责任分工

(一)市领导机构。市市场监管委和市市容园林委负责早餐工程推动和协调工作，成立市级早餐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早餐车(亭)管理要求和管理流程。召开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对早餐车(亭)的治理区域、治理要求、治理标准、治理方式进行统一部署，落实相关部门责任。

(二)区领导机构。各区政府按照属地责任负责早餐工程的实施工作，成立区级早餐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街(镇)现场指挥部。

1.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一名主管城市综合治理的区长任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和街(镇)办事处一名主管领导分别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和街(镇)办事处主管科室相关人组成。具体负责确定早餐工程运营方式、招投标、车辆购置和经费安排；确定允许摆放早餐车(亭)的路段和区域，统一分配早餐车(亭)。

2.街(镇)现场指挥部。由街(镇)办事处一名主管城市综合治理领导负责，由各街(镇)市场监管所和综合执法部门的一名负责人参加，各部门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在区政府允许摆放早餐车(亭)的路段和区域内划定网格、进行编号、分配早餐车(亭)、引导早餐车(亭)摆放到对应的网格内，实施备案管理。对网格外的早餐车(亭)实施集中清理。

(三)工作机制

各级领导机构要建立周碰头、月例会、季点评、年总结工作机制，全力推动早餐车(亭)规范管理工程。

1.周碰头。街（镇）现场指挥部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碰头会，具体沟通上一周的工作情况和部署下一周的工作安排；

2.月例会。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听取街（镇）现场指挥部上个月的推动进度情况和存在问题汇报，讨论研究有关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

3.季点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点评会。对各区推动工作进行明察暗访，选取2-4个工作出色的区（街）做经验介绍，对明察暗访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点评。

4.年总结。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7月底召开半年早餐工程总结会。分管市领导听取各区推进早餐工程工作汇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工作进行考评。

## 六、实施方式

（一）确定禁摆区域。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确定禁止摆放食品流动摊贩的路段和重点区域，制定《负面清单》。

（二）确定允许区域。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辖区内允许摆放早餐车（亭）的路段和区域，制定《正面清单》和《早餐车（亭）分配统计表》，确定早餐车（亭）数量、位置和编号。

（三）划定车亭网格。街（镇）现场指挥部负责在允许摆放的区域内划定早餐车（亭）位置网格，进行统一编号。发放《早餐车（亭）摊位分配通知单》，引导早餐车（亭）按编号摆放到对应的网格内。

（四）实施备案管理。街（镇）市场监管所负责对早餐车（亭）摆放位置和网格编号对应情况进行核实，按照《流动早餐摊贩备

案审查表》内容，对早餐车（亭）进行审查，符合备案标准的，发放《食品摊贩备案证明》。组织摊贩将《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张贴到餐车（亭）显著位置，进行经营。

（五）进行集中清理。街（镇）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网格外的早餐车（亭）进行集中清理，每日 9:00 后至次日 5:00 前；对网格内的早餐车（亭）进行清场。

## 七、进度安排

（一）引导纳管、全面整规阶段（4 月 15 日—5 月 15 日）。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天津市食品摊贩管理实施细则》，《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早餐车（亭）备案管理要求》、《早餐车（亭）备案审查表》、《早餐车（亭）分级管理评定表》和《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示栏》，召开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对早餐车（亭）的治理区域、治理要求、治理标准、治理方式进行统一部署，落实各区相关部门责任。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早餐工程实施方案》，确定早餐工程运营方式、招投标、车辆购置和经费安排；确定允许摆放早餐车（亭）的路段和区域，统一分配早餐车（亭），落实各街（镇）相关部门责任。

街（镇）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在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允许摆放早餐车（亭）的路段和区域内，划定网格和编号，制定《早餐车（亭）分配清单》，分配早餐车（亭），引导早餐车（亭）摆放到对应的网格内经营。对网格内的早餐车（亭）实施备案管理，对网格外的早餐车（亭）实施集中清理。

(二) 备案管理，全面规范阶段（5月16日—7月15日）。

街（镇）市场监管所。对划定区域内的早餐车（亭）实施备案管理，按照《早餐车（亭）备案审查表》要求，核发《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按照《早餐车（亭）分级管理评定表》要求，定期监督检查，在《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示栏》公示监督检查结果。

街（镇）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市场巡查和治理，对限时限地范围之外的早餐摊贩占路经营行为，及时进行集中取缔，确保专项治理工作不留死角。

(三) 落实长效、巩固成果阶段（7月16日—）。

市场监管部门对早餐车（亭）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定期公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早餐车（亭）长效管理机制。打造一批示范早餐车（亭）和示范街区，为十三届全运会在津举办增添亮点，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夯实基础。

##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通力合作。此次治理活动是迎全运城市综合整治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铁腕整治，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通力配合，齐抓共治，为城市管理夯实基础。

(二) 属地管理，落实责任。各区政府要协调各职能部门抓好此项治理活动，按照网格管理体系，细化治理任务，做到定岗、定责、定人、定任务，对多年形成的非法占路经营聚集点进行集中整治，突出做好城乡结合部地区治理工作的衔接，全覆盖、无

盲区，实现道路环境秩序的根本改变，对散摊游贩实行巡查治理，做到发现一处，治理一处。

（三）积极疏导，规范管理。加大对占路经营聚集点及散摊游贩的疏导规范力度，以街为单位组织落实，充分利用现有空地，对摊贩实施封闭集中管理，利用断头路进行规范性疏导，市管主干道路严禁流动早餐摊贩占路经营。

（四）依法执法，确保稳定。各区在整治活动中，围绕治理重点，在创新思路中寻找突破口，切实解决执法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坚持严格执法、敢于较真、敢于碰硬、敢于拔钉子，对阻碍执法或暴力抗法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五）长效管理，巩固成果。各区政府要把此次治理活动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轨道，对批准设置的早餐车（亭）要坚持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齐抓共管、有机联动，各执法部门要科学合理的调配执法力量，持续加大对专项治理活动督察督办力度和频率，防止出现反弹，巩固整治成果。

## 附件 1

# 早餐车（亭）摊贩备案证明编号格式

早餐车（亭）摊贩编号格式为津（所属区前两个汉字拼音首个大写字母）早餐备字第\*\*\*\*\*号(2位街道数字代码+3位备案顺序编号)。

例：

大营门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01001 号；

桃园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02001 号；

下瓦房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03001 号；

挂甲寺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04001 号；

尖山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05001 号；

友谊路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06001 号；

梅江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07001 号；

天塔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08001 号；

马场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09001 号；

越秀路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10001 号；

陈塘庄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11001 号；

东海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12001 号；

柳林街市场监管所：津 HX 早餐备字第 13001 号；